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瑞真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瑞真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又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之借款債務，乃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成立，有聲請狀所附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應僅得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其逕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